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管 [2022] 12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成立第八届药学管理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推进药学管理专业委员会工作,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章程(2018年修订)》(沪交医管[2018]7号)相关规定,经推荐、讨论,产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八届药学管理专业委员会。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顾 问: 刘皋林

主任委员 : 范国荣

副主任委员: 卞晓岚 张 健 林厚文 原永芳

郭 澄

委员: 毛叶萌 孙华君 张顺国 张晓庆 焦 正 廖 赟

职责:

- 1. 通过整合药学资源、制定标准(指南、规范)、指导工作等形式,推进"医学院-附属医院"一体化发展;
- 2. 组织召开各类药学管理学术会议,开展业务交流、学习培训,提高职业化管理水平,加强管理梯队建设;
- 3. 在医学院附属医院间开展药学管理督导,应邀对上海市及外省市的医疗机构开展药学业务指导和交流培训等;
- 4. 组织开展医学院系统内的药学管理,及其与药学管理相关的学科建设、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 5. 承接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八届药学管理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医院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 邵新华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八届药学管理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为3年,主任委员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2届。上述成员如有岗位调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2年7月1日